

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永康格林丁香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设计阶段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施工阶段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永康格林丁香花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工建设，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5 日完成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的施工，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6 日开始调试生产，验收工作于 2026 年 3 月开始启动，验收监测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施，验收监测报告于 2026 年 4 月编制完成；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的编制工作由我公司自主安排。2026 年 4 月 27 日，我公司组织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检测单位等形成验收小组，对公司永康格林丁香花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竣工验收现场检查，而后我公司根据验收小组现场验收的情况，编制了竣工验收意见，验收结论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永康格林丁香花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本次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

馈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该项目已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已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的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按环评中环境风险分析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且按计划进行过监测，已出具监测结果（见检测报告）。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该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我单位永康格林丁香花项目符合环评报告及环评备案批复（编号：绍市环越备〔2022〕7号）要求，经本单位自查，认为本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将正式投入生产，无需整改。

永康格林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